



# 江苏省太湖渔政监督支队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苏太渔执催〔2024〕07002号

王中华，雷锋，项磊：

本机关于2024年01月02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苏太渔罚〔2024〕07002号），并已依法送达。现履行期限届满，你（单位）尚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如要求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陆建明 联系电话：0512-66035010

联系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123号

江苏省太湖渔政监督支队（印章）



2024年07月10日